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4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饒君祥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2993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原案號：114年度易字第306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饒君祥犯毀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8至10行「徒手掰開鄭佳玄位於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號1樓之住處（下稱本案住處）大門側邊之鋁門窗後，踰越進入本案住處1樓」，應補充更正為「徒手掰開鄭佳玄位於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號1樓之住處（下稱本案住處）大門側邊之防盜隔柵後，自該處進入本案住處1樓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、第1款之毀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未遂罪。
- 三、被告已著手於竊盜犯行之實行，惟未生竊得財物之犯罪結果，屬未遂犯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- 四、爰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之前科紀錄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素行顯然不佳，經歷多次刑罰執行，當應知曉自食其力，以合法途徑獲取日常所需，竟未知悛悔改過，恪遵

01 法紀，再度前往告訴人鄭佳玄之住處行竊，顯見其法紀觀念
02 薄弱，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權及居住安寧，同時危害社會治
03 安，且迄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以獲取原諒，所為殊有不
04 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之犯罪
05 動機與目的、犯罪情節、犯罪手段、智識程度、經濟與家庭
06 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
07 金之折算標準。

08 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9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七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
11 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
12 議庭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4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路逸涵

15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7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8 書記官 黃于娟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22 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23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4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25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26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27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28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29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30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3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